

9·24 郵務員

各級郵務員在職責上有顯著分別，故將郵務員及高級郵務員兩職級合併的要求，常委會無法接納。

助理郵務主任及郵務主任的職責與文書主任類似，前者須具較高監督能力始能有效地管理郵局的工作，故現行結構毋須更改，該兩職級的薪級等於將其他類似職系第三職級的薪級延長。

常委會得悉當局釐定郵務員的現行薪級時已將輪班工作的因素計算在內，但只有少部份郵務員須輪班工作，因此認為現行薪級稍為偏高。鑒於該職系最近曾經檢討，常委會無意再作任何更改。

	現行薪級
郵務員	7 - 2 0
高級郵務員	2 1 - 2 4
助理郵務主任	2 5 - 2 8
郵務主任	2 9 - 3 1

9·25 宿舍監督

該職系只設有一個職位，常委會認為應將之與文員職系合併，在此期間內，常委會不擬更改其現行薪級制。

	現行薪級
宿舍監督	1 4 - 1 9

9·26 鐵路事務員

該職系曾於一九七八年十二月重整。該職系人員向常委會提出的意見顯示對轉換薪級的辦法感到不滿。常委會未能接納是項意見，並認為該項為重整職系而作出的安排頗為公平，而根據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所表示對轉換薪級辦法所採取的一般態度，該等轉換薪級辦法甚至已屬慷慨的做法。

常委會深知三級鐵路助理員（具備中四資格）及助理鐵路事務員（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晉升職級，而應徵入職職級的人士須持有中學會考證書）已同改編為三級鐵路事務員，但在新薪級中的入職薪點則各有不同（即分別為第四點及第七點）。由於重整職系的工作已告完成而當局亦擬招聘具有中學會考程度的人士為三級鐵路事務員，兩種資歷的入職制度可予廢除。常委會並建議該職系的薪級應作下述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三級鐵路事務員	4-20	6-20
二級鐵路事務員	21-25	21-26
一級鐵路事務員	26-31	27-31
鐵路事務主任	32-38	32-38
總鐵路事務主任	39-45	39-45

註：鐵路事務主任及總鐵路事務主任的薪級，與採用廣涵法釐訂薪級制的同等職系並不一致。常委會並無更改其薪級，因為就此兩職級而言，若採用廣涵法則會使鐵路事務主任失去可領取租住私人屋宇津貼的機會。倘第三十八薪點不再具有重要性，則此兩職級的薪級，應與同組的其他類似職級趨於一致。

9.27 文件室主任

此職系只設有一個職位，通常由在職機密檔案室助理或高級機密檔案室助理充任。常委會業已通過一項提議將此職系與高級行政助理職級合併。在此情形下，常委會不擬對其薪級提出任何建議。

	<u>現行薪級</u>
文件室主任	29-30

9.28 物料供應監督

此職系的人員提議將一級物料供應監督及二級物料供應監督的職級合併，然而此兩職級的責任水平有明顯的差別。彼等又提議由一級物料供應監督晉升高級物料供應監督應有固定的比率。常委會亦不能接納此項請求，因為此舉與只在有專責需要時才增設晉陞職位的原則不符。

此職系的人員又聲稱他們的薪酬較私人機構方面的同業為低，但並無獨立證據支持此項說法。無論如何，根據常委會用以釐訂薪級的方法，私人機構方面的薪酬資料通常並不能適用於個別職系。常委會所建議的薪級與文員職系的現行薪級相同，因為此職系與文員職系似乎極為類似。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二級物料供應監督	5 - 18	5 - 18
一級物料供應監督	19 - 23	19 - 24
高級物料供應監督	24 - 30	25 - 31

9.29 福利員

福利員聲稱由於所擔任的職責，證明其薪級應與助理工業主任、勞工督察、稅務督察及房屋事務助理員的薪級相若。但此等職系的職責與福利員本身的職責大有不同，故認為所作比較並不合理。

此職系的薪級最近曾予檢討，但在考慮其工作質量後，常委會建議將基本職級的最高薪點及高級福利員職級的最低薪點提高。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福利員	10 - 19	9 - 20
高級福利員	20 - 25	21 - 25

第二組

(基本職級通常聘用具相當經驗的在職公務員或外界人士充任的職系)

9•30 助理船隻註冊主任

此職系只設有一個職位，通常是委任海事處在職文員擔任，其職責與文書主任類似。常委會並無更改其薪級，並建議將此職系併入文書主任編制內。

現行薪級

助理船隻註冊主任 18—30

9•31 執達吏

關於執達吏助理職系，已在第八章加以論述。此職系是於一九七九年三月創設，以分担現由執達吏所擔任的若干職務。至今為止新設職系的職位仍未有人員填充，因此在未能獲悉該兩個職系如何執行職務之前，常委會實未能對執達吏職級作客觀的研究。因此常委會建議對此職系的薪級暫時不作任何更改。

現行薪級

執達吏	16—25
高級執達吏	26—30
助理總執達吏	31—36
總執達吏	38—41

9•32 銀行審查助理

根據常委會對此職系所作的檢討，顯示應將其最低薪點提高一點，以便更正確反映出此職系的入職條件。

現行薪級

建議薪級

銀行審查助理	12—23	13—23
--------	-------	-------

9•33 宿舍女舍監
宿舍女經理

教育司署、醫務衛生處及社會福利署均設有宿舍女舍監職位。在社會福利署任職的宿舍女舍監堅稱其職責之一是要幫助新入宿舍者適應其內環境，因而所擔任的工作，有部份實屬社會福利工作的範圍，故應將其職位包括入社會工作主任職系內。常委會並不認為此職系可與社會工作主任職系比較。

常委會認為宿舍女經理的工作及責任水平，可與宿舍女舍監相比。常委會因此建議將此兩職系合併，成為宿舍舍監／女舍監的新職系。釐訂新職系的建議薪級時，已將責任水平及工作的監督性質計算在內。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宿舍女舍監	1 4—1 8)	
) 宿舍舍監／女舍監	1 4—2 2
助理宿舍女經理	1 4—1 8)	
高級宿舍女舍監	2 3—3 2)	
) 高級宿舍舍監／女舍監	2 3—3 2
宿舍女經理	2 3—3 2)	

9•34 工業主任

此職系的原來職銜為工業助理員。經過一項全面檢討後始於一九七九年六月開設工業主任的職系。常委會認為當時所釐訂的薪級適當，故不予更改。

	<u>現有薪級</u>
助理工業主任	1 3 — 2 5
工業主任	2 6 — 3 2
高級工業主任	3 3 — 3 7
總工業主任	3 8 — 4 5
首席工業主任	4 6 — 4 8

9.35 勞工督察

此職系的公務員提議增設首席勞工督察及勞工督察總監職級，以擔任監督此職系的工作，是項工作現由勞工事務主任擔任。常委會對此提議將予進一步研究，同時建議將其薪級調整，使能與本組其他職系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勞工督察	1 2 — 2 5	1 2 — 2 5
一級勞工督察	2 6 — 3 1	2 6 — 3 2
高級勞工督察	3 2 — 3 6	3 3 — 3 7

9.36 燈塔管理員

此職系的公務員在所提交的意見書中，促請常委會注意在孤立環境整天工作所會遇到的困難。由於性情關係很少人適合擔任燈塔管理員工作，故認為將薪級的最高薪點提高應屬合理。鑑於招聘人手方面長期以來都有困難，因此亦建議將基本職級的最低薪點增加。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燈塔管理員	9 — 2 5	1 2 — 2 6
燈塔管理主任	2 6 — 3 0	2 7 — 3 2

9.37 打字組監督

此職系乃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開設，薪級是由第十七點至第二十六點，即與私人秘書比較其最低薪點是高出一點，而最高薪點則高出三點，以表明其所需的成熟性格、能力及技術。常委會認為此職系與私人秘書比較仍屬適當，故建議將薪級作相應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打字組監督	17—26	20—27

9.38 稅務督察

二級稅務督察認為其職級與稅務主任類似，並聲稱現有薪級未能反映出其職責的顯著增加。常委會認為將此職系與稅務主任比較並不適當，因為常委會獲悉稅務主任需要較多工作經驗及監督潛能。一般而言常委會認為稅務督察的薪級合理，故只建議將入職職級的最低薪點增加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稅務督察	12—23	13—23
一級稅務督察	24—32	24—32
高級稅務督察	33—37	33—37
總稅務督察	38—42	38—42
首席稅務督察	43—45	43—45

9.39 稅務主任

此職系實際上是一級文員專責職系。由於一級文員職級已予專責化，常委會認為此職系應與文員職系合併，同時並將其薪級調整，使能與一級文員職級趨於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稅務主任	1 9—2 3	1 9—2 4

9.40 運輸管理員

此職系人員聲稱其薪級較運輸督察現有者為差。

常委會已將運輸督察的薪級修訂，一如下一段所載者。常委會又認為運輸管理員職系的薪級與本組其他職系並不一致，因此已作相應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二級運輸管理員	1 6—2 3	1 5—2 3
一級運輸管理員	2 4—3 0	2 4—2 9

9.41 運輸督察

在考慮此職系所需的入職資格及經驗後，常委會認為基本職級的起薪點過高，不大合理，因此已加以調整。但高級運輸督察的薪級則須改善，故已將其最高薪點提高一點。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運輸督察	1 8—2 3	1 2—2 3
高級運輸督察	2 4—2 6	2 4—2 7